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4:00 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陈作科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9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和谭若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并同意以 2.9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2.9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18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首次授予价格：2.93 元 / 股。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6.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3 元 / 股，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 年 2 月 10 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3 元 / 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418 人，首次授予数量 6608.7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冯立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59%	0.99%
黄超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59%	0.99%
乔竹青	董事、财务总监	700.00	10.59%	0.99%
刘志强	副总经理	500.00	7.57%	0.71%
谭若闻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6.05%	0.57%
吴锦鹏	总工程师	400.00	6.05%	0.5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12 人）		3208.70	48.55%	4.55%
合计（418 人）		6608.70	100.00%	9.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608.7	5746.56	3245.44	1714.67	716.26	70.18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并同意以 2.9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同意以 2.93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60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锆业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方锆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649,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近日，公司收到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缪知邑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缪品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736,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缪品章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8.22-9.43	3,454,100	0.5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53	4,664,500	0.67
富春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8.30-8.73	3,458,180	0.5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6.53-6.59	9,160,000	1.33
合计			–	20,736,780	3.0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首发后非公开发行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春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86,338	16.71	102,868,158	14.88
缪品章	合计持有股份	60,961,479	8.82	52,842,879	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0,370	2.20	15,910,720	2.3
	高管锁定股	45,721,109	6.61	39,632,159	5.73
平潭奥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7,500	4.99	34,487,500	4.99
缪知邑	合计持有股份	8,677,379	1.26	8,677,379	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345	0.31	8,677,379	1.26
	高管锁定股	6,508,034	0.94	0	–
持股总数合计		219,612,696	31.77	198,875,916	28.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缪品章先生、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奥德”）、缪知邑女士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868,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一致行动人缪品章、平潭奥德、缪知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842,879 股、34,487,500 股、8,677,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4.99%、1.2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8,87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0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10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通知，玉环恒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玉环恒捷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4,356,8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35%，成交金额 6,949,609.30 元。

本次增持前，玉环恒捷持有公司 123,249,0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本次增持后，玉环恒捷持有公司 127,605,8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5%。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也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

1、增持目的

玉环恒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2、本次玉环恒捷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的资金。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玉环恒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玉环恒捷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玉环恒捷表示未来将视公司股票价格及资本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1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全体董事推举张剑主持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250,198,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剑、朱梅桂、宁毛仔、尹可非、何飞、孙明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张剑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朱梅桂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宁毛仔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尹可非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何飞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孙明辉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张剑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朱梅桂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宁毛仔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尹可非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何飞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孙明辉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何祚文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蔡元庆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王恺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何祚文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蔡元庆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王恺	16,129,032	100%	16,129,032	100%	0	0%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提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毅、袁书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詹陆梅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毅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袁书文	250,198,468	100%	250,198,468	10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 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毅	16,129,032	100%